

#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案件。

## 二、办理依据

(一)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

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 (二)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五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

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

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五) 对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2010年4月省政府令第224号，2014年10月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由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承办机构**

招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与技术科、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

###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五、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 **六、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的权力：**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 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

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招远市司法局

投诉电话：0535-8091706

信函投诉：招远市司法局，招远市金晖路333号，邮编265400

##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8212442

2. 办公地址：招远市温泉路金融大厦7、8层

3. 办公时间：8：30—12：00；14：00—17：30

#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许可事项。

## 二、办理依据

### （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1.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

年 8 月国防科工委令第 18 号，2015 年 4 修订) 第四条：“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 年 11 月省政府令第 293 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机构负责军工单位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船舶工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三、承办机构

招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爆器材管理科。

### 四、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转报

### 五、办理时限

当场或 3 个工作日做出受理决定。

### 六、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的权力：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 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招远市司法局

投诉电话：0535-8091706

信函投诉：招远市司法局，招远市金晖路 333 号，邮编 265400

##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8212442

2. 办公地址：招远市温泉路金融大厦 7、8 层

3. 办公时间：8: 30—12: 00; 14: 00—17: 30